

UDC

受控 03-DZ-0078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JGJ

P

JGJ 63 - 2006

混凝土用水标准

Standard of water for concrete

2006 - 07 - 25 发布

2006 - 12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混凝土用水标准

Standard of water for concrete

JGJ 63 - 2006

J 531 - 2006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006年12月1日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2006 北 京

目次

1	总则.....	14
2	术语.....	15
3	技术要求.....	16
3.1	混凝土拌合用水	16
3.2	混凝土养护用水	17
4	检验方法.....	18
5	检验规则.....	19
5.1	取样	19
5.2	检验期限和频率	19
6	结果评定.....	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 告

第 461 号

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为行业标准，编号为 JGJ 63 - 2006，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 3.1.7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行业标准《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》JGJ 63 - 89 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2006 年 7 月 25 日

前 言

根据建设部建标〔2004〕66号文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原《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》JGJ 63-89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；3. 技术要求；4. 检验方法；5. 检验规则；6. 结果评定。

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1. 将标准名称修订为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，将混凝土养护用水纳入本标准；2. 增加术语一章，取消分类一章；3. 将再生水纳入本标准；4. 在水质技术要求中，预应力混凝土用水 pH 值由 4.0 提高到 5.0，钢筋混凝土和素混凝土用水 pH 值由 4.0 提高到 4.5；钢筋混凝土用水中氯化物含量（以 Cl^- 计）由 1200mg/L 减少到 1000mg/L；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的结构混凝土用水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500mg/L；硫酸盐（以 SO_4^{2-} 计）含量由 2700mg/L 减少到 2000mg/L；取消了硫化物检验项目；增加了碱含量内容；5. 增加了放射性检验项目；6. 确定水泥胶砂强度试验为惟一的强度对比试验方法；7. 全部检验方法采用国家标准；8. 增加检验频率内容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（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；邮政编码：100013）

本标准参加单位：北京排水集团京城中水公司

深圳大学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云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

深圳高新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构件厂
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
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
建研建材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丁 威 冷发光 霍 健 邢 峰
王 强 杜 炜 郭惠斌 李昕成
杨玉启 何建平 马冬花 赵继成
黄 蕾 王宇杰 林力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混凝土用水标准

JGJ 63 - 2006

条文说明

1 总 则

1.0.1 为保证混凝土用水的质量，使混凝土性能符合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一般构筑物的混凝土用水。

1.0.3 混凝土用水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混凝土用水 water for concrete

混凝土拌合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的总称，包括：饮用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、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和海水等。

2.0.2 地表水 nature surface water

存在于江、河、湖、塘、沼泽和冰川等中的水。

2.0.3 地下水 underground water

存在于岩石缝隙或土壤孔隙中可以流动的水。

2.0.4 再生水 urban recycling water

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具有使用功能的水。

2.0.5 不溶物 insoluble matter

在规定的条件下，水样经过滤，未通过滤膜部分干燥后留下的物质。

2.0.6 可溶物 soluble matter

在规定的条件下，水样经过滤，通过滤膜部分干燥蒸发后留下的物质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混凝土拌合用水

3.1.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应符合表 3.1.1 的规定。对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的结构混凝土，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500mg/L；对使用钢丝或经热处理钢筋的预应力混凝土，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350mg/L。

表 3.1.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

项 目	预应力混凝土	钢筋混凝土	素混凝土
pH 值	≥ 5.0	≥ 4.5	≥ 4.5
不溶物 (mg/L)	≤ 2000	≤ 2000	≤ 5000
可溶物 (mg/L)	≤ 2000	≤ 5000	≤ 10000
Cl ⁻ (mg/L)	≤ 500	≤ 1000	≤ 3500
SO ₄ ²⁻ (mg/L)	≤ 600	≤ 2000	≤ 2700
碱含量 (mg/L)	≤ 1500	≤ 1500	≤ 1500

注：碱含量按 $\text{Na}_2\text{O}+0.658\text{K}_2\text{O}$ 计算值来表示。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，可不检验碱含量。

3.1.2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被检验水样应与饮用水样进行水泥凝结时间对比试验。对比试验的水泥初凝时间差及终凝时间差均不应大于 30min；同时，初凝和终凝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的规定。

3.1.4 被检验水样应与饮用水样进行水泥胶砂强度对比试验，被检验水样配制的水泥胶砂 3d 和 28d 强度不应低于饮用水配制的水泥胶砂 3d 和 28d 强度的 90%。

3.1.5 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应有漂浮明显的油脂和泡沫，不应有明显的颜色和异味。

3.1.6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不宜用于预应力混凝土、装饰混凝土、加气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；不得用于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。

3.1.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。

3.1.8 在无法获得水源的情况下，海水可用于素混凝土，但不宜用于装饰混凝土。

3.2 混凝土养护用水

3.2.1 混凝土养护用水可不检验不溶物和可溶物，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本标准 3.1.1 条和 3.1.2 条的规定。

3.2.2 混凝土养护用水可不检验水泥凝结时间和水泥胶砂强度。

4 检 验 方 法

- 4.0.1** pH 值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 的要求，并宜在现场测定。
- 4.0.2** 不溶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 的要求。
- 4.0.3** 可溶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》GB 5750 中溶解性总固体检验法的要求。
- 4.0.4** 氯化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GB/T 11896 的要求。
- 4.0.5** 硫酸盐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899 的要求。
- 4.0.6** 碱含量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化学分析方法》GB/T 176 中关于氧化钾、氧化钠测定的火焰光度计法的要求。
- 4.0.7** 水泥凝结时间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检验方法》GB/T 1346 的要求。试验应采用 42.5 级硅酸盐水泥，也可采用 42.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；出现争议时，应以 42.5 级硅酸盐水泥为准。
- 4.0.8**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（ISO 法）》GB/T 17671 的要求。试验应采用 42.5 级硅酸盐水泥，也可采用 42.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；出现争议时，应以 42.5 级硅酸盐水泥为准。

5 检 验 规 则

5.1 取 样

5.1.1 水质检验水样不应少于 5L；用于测定水泥凝结时间和胶砂强度的水样不应少于 3L。

5.1.2 采集水样的容器应无污染；容器应用待采集水样冲洗三次再灌装，并应密封待用。

5.1.3 地表水宜在水域中心部位、距水面 100mm 以下采集，并应记载季节、气候、雨量和周边环境的情况。

5.1.4 地下水应在放水冲洗管道后接取，或直接用容器采集；不得将地下水积存于地表后再从中采集。

5.1.5 再生水应在取水管终端接取。

5.1.6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应沉淀后，在池中距水面 100mm 以下采集。

5.2 检验期限和频率

5.2.1 水样检验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 水质全部项目检验宜在取样后 7d 内完成；
- 2 放射性检验、水泥凝结时间检验和水泥胶砂强度成型宜在取样后 10d 内完成。

5.2.2 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再生水的放射性应在使用前检验；当有可靠资料证明无放射性污染时，可不检验。

5.2.3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和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；在使用期间，检验频率宜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 地表水每 6 个月检验一次；
- 2 地下水每年检验一次；
- 3 再生水每 3 个月检验一次；在质量稳定一年后，可每 6

个月检验一次；

4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每 3 个月检验一次；在质量稳定一年后，可一年检验一次；

5 当发现水受到污染和对混凝土性能有影响时，应立即检验。

6 结果评定

6.0.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要求的饮用水，可不经检验作为混凝土用水。

6.0.2 符合本标准 3.1 节要求的水，可作为混凝土用水；符合本标准 3.2 节要求的水，可作为混凝土养护用水。

6.0.3 当水泥凝结时间和水泥胶砂强度的检验不满足要求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复检一次。

本标准用词说明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)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
2)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
表示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
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：“应符合……的规定”或“应按……执行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混凝土用水标准
Standard of water for concrete
JGJ 63 - 2006

*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北京西郊百万庄）
新华书店经销
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
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：7/8 字数：22 千字
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：20001—40000 册 定价：5.00 元
统一书号：15112 · 14406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可寄本社退换
（邮政编码 100037）

本社网址：[http://www. cabp. com. cn](http://www.cabp.com.cn)

网上书店：[http://www. china - building. com. cn](http://www.china-building.com.cn)



统一书号：15112 · 14406
定 价： 5.00 元